

大连理工大学 2015 年在职示范性软件学院软 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招生简章

欢迎报考大连理工大学在职硕士（单证）！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2015]20号文件通知精神，我校在示范性软件学院软件工程领域招收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录取人数和录取分数线由我校自主确定。

一、报考条件

2015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网上报名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考生可在**6月23日—7月11日**期间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hinadegrees.cn/zzlk>）“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按信息平台说明和要求注册、上传电子照片、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生成并打印《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报名登记表》。未进行网报者，现场确认时不予受理。

2、现场确认

网上缴费成功且照片审核通过的考生于7月12日—15日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满足报考条件的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和以上证件复印件各一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

表》(流程请见：<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如本人无法查询，须在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rz/> 进行学历认证，现场确认时提交认证报告的复印件)，以及《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报名登记表》，到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

在现场确认时，凡是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包括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必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人员规定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为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和外籍护照，否则不予确认。

由于证件遗失或尚未办理，考生网上报名时证件类型应选择“暂无”，现场确认时采取预报名。采用预报名方式的考生现场确认时还需交《预报名承诺书》，并于10月9日持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到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研教楼612-2室)修改信息。届时未兑现承诺，将无法下载准考证，本次报名无效，所缴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只进行网报而未进行现场确认者，本次报名无效。

现场确认地点：详见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的后续通知 <http://gs.dlut.edu.cn/zyxw/zsks.htm> 和网报公告的最新通知。

10月15日后，考生可从信息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

全国联考成绩发布后，达到大连理工大学复试要求的考生，自行登录信息平台，下载本人《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表》，将该表与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一并提交至我校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过程中存

在问题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复试时间定于 2015 年 12 月下旬，资格审查和录取等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考试与录取

示范性软件学院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采取两阶段考试方式。

1、第一阶段

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 简称 GCT)。考试大纲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考试时间: 2015 年 10 月 25 日 8:30-11:30。

GCT 成绩一次有效。

考试地点: 由辽宁省招考办统一安排, 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2、第二阶段

考生达到我校划定的示范性软件学院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成绩合格分数线, 可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课考试和综合面试。**考试时间: 2015 年 12 月下旬。**

考试地点: 根据参加二阶段考试考生情况安排, 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具体考试时间及要求请关注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gs.dlut.edu.cn/zyxw/zsks.htm> 的通知。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成绩均达到我校划定合格分数线的考生,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学制与学习方式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半年。学习年限一般为 2.5-3 年，最长学制不超过 5 年。

入学时间在 2016 年 3 月。

根据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和学员特点，采取进校不离岗的培养方式。

五、学位授予

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员修完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并通过硕士论文答辩者，经各学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工程硕士学位。由大连理工大学颁发由国务院学位办监制的硕士学位证书。

六、培养费用

课程学习费用和论文指导费用由各学部（院）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报相关部门审批，详情咨询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

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咨询电话：0411-84706126

联系地点：软件学院校部办公室-西灰楼前楼 210 室

联系人：郑老师

电子邮件：huanyuzh@126.com。

研究生院咨询电话：0411-84706071

联系地点：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研教楼 612-2 室。

联系人：刘老师

电子邮件：2875046850@qq.com

软件学院简介

大连理工大学软件学院成立于 2001 年，是全国重点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直属学院之一，也是经国家教育部和国家计委联合批准成立的首批国家级示范性软件学院之一。学院坐落在中国首家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城市-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独立的现代化校园，校区占地 7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校园内建有教学楼、实验中心、图书馆、综合办公楼、学生公寓、食堂、体育馆、体育场等基础设施。校园环境优美、功能齐全、设备先进、办学条件一流。

学院设有软件工程系、网络工程系、嵌入式系统工程系、服务科学与工程系和数字媒体技术系，拥有一支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骨干、专兼职相结合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共有专兼职教师 180 余人。

专业介绍

软件工程专业是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为基础，强调软件开发的工程性，使学生在掌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方面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熟练掌握从事软件需求分析、软件设计、软件测试、软件维护和软件项目管理等工作所必需的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突出对学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养，培养能够从事软件开发、测试、维护和软件项目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目标及研究方向：

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的培养目标是面向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和发展的需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对软件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培养高层次实用型、复合型、国际化软件工程技术和软件工程管理人才。根据社会需要设置了软件开发与测试、网络工程、电子商务、电子政务、金融信息管理、电气自动化、计算机辅助工程、物联网技术与应用、软件设计和信息计算、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与信息安全及 SAP 咨询顾问方向等多个专业方向。

培养方案

面向软件产业发展需求，制定以提高学生综合竞争力为主线的人才培养方案，突出外语应用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训练，并从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知名企业，引进和聘用软件工程领域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学和研究生的培养，形成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培养体系。

核心课程有：数值分析、算法分析与设计、高级计算机网络、高级软件工程、软件体系结构、分布式数据库等。

学制：脱产工程硕士学制 2 年，在职工程硕士学制 2.5-3 年。

办学特色：

与知名 IT 企业合作、培养工程型软件人才。

国际合作、培养国家化软件人才。

强化工程实践能力、实行双导师制、校企合作联合培养工程硕士。